

证券代码：833943

证券简称：优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志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任命李志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自2023年4月20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任命李志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志远，男，1983年出生，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6月，任四川航天特种动力研究所制造车间装调工艺员、总装班组长；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任四川优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机械产品二部项目工程师；2008年4月至今历任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机械产品二部项目工程师、石家庄办事处主任、通用机械产品二部技术主管、副经理、通用机械产品三部副经理、部门经理、通用机械产品部部门经理、通用机械产品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聘任李志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后，未发现有《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同时新任高管具备履行职责应有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能力和资格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一)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